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浙卫发〔2021〕38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、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和公示后，计划已确定，现下达给你们，项目执行期限统一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实施的全流程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应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合同书内容填写，由单位审核后上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科研

诚信规范，科研数据和成果由单位统一保存管理，确保科研活动合法合规。

我委将择优对部分列入计划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（宁波地区单位除外），要求单位给予 1:1 以上经费配套，对立项无资助的项目，单位配套不少于 3 万元，经费无配套的，将取消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2022 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2022 年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
(临床研究应用项目)

1216	2022KY1216	SIRT1/FOXO1 在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1 抗急性胰腺炎中的作用机制研究	苍南县人民医院	黄孝王
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